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,激发干部教师干事创业的激情,营造想干事、能干事的氛围,经校党委研究决定,在干部新一轮聘任工作中,加大以竞争上岗方式选任干部的力度,即日起继续在校内竞争性选拔若干中层领导干部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 竞聘岗位(共计14个)

### (一) 院系相关岗位

序号	竞聘岗位	职数	分工
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育 及外事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科研管理、科研成果转化
3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学科建设、实验室管理
4	理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科研管理、学科建设
5	理学院副院长	1名	分管研究生教育
6	土木工程系副主任	1名	分管本科教学
7	土木工程系副主任	1名	分管研究生教育、实验室管理 及外事

### (二) 管理保障部门相关岗位

序号	竞聘岗位	职数	备注
1	党委宣传部副部长	1名	副处级
2	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	1名	副处级
3	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、国际合作处 副处长、孔子学院办公室主任	1名	副处级
4	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处长	1名	副处级
5	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点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	1名	副处级

6	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	1名	副处级
7	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主任	1名	副处级

## 二、 竞聘岗位的岗位职责和人选要求

# (一) 院系竞聘岗位

# 1. 岗位信息与岗位职责

序 号	竞聘岗位	岗位职责
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 (分管本科教学、研 究生教育管理、外事)	在院长的领导下,负责学院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外事工作。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规划;负责教学研究与改革、专业建设和学位点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等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;负责教学质量的检查、监督和评估工作;负责创新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;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招生、培养和就业工作;负责学院外事协议的签订、过程推进,负责学生国际化培养管理和合作项目策划;学院师生出国管理等工作;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 (分管科研管理、 科研成果转化)	在院长的领导下,负责学院科研管理及科研成果转化工作。负责安排落实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学院的科学研究任务;负责分析研究学院有关学科领域和科研主攻方向的发展情况,对学院的科研任务、研究方向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;负责组织学院教师开展科研活动,联系项目、组织课题申报、制定学院科研管理制度等工作;负责学院科研成果转化、技术转移以及与政府、企业合作;负责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和科研平台的策划推进;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_		
3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 (分管学科建设、 实验室管理)	在院长的领导下,负责学院学科建设、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工作。负责学院学科建设规划、实施等工作;负责学院公共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建设、实验设备审核审批和使用管理等;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,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,做好安全防范工作;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4	<b>理学院副院长</b> (分管科研管理、 学科建设)	在院长的领导下,负责学院科研管理和学科建设工作。负责安排落实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学院的科学研究任务;负责分析研究学院有关学科领域和科研主攻方向的发展情况,对学院的科研任务、研究方向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;负责组织学院教师开展科研活动,联系项目、组织课题申报、制定学院科研管理制度等工作;负责学院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的规划与建设工作;负责组织学院产学研工作,加强对外联络,积极与各级地方政府、科研管理部门、企业和行业沟通,建立稳定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;负责学院实验室建设、实验设备管理和安全工作;负责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;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5	<b>理学院副院长</b> (分管研究生教育)	在院长的领导下,负责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研究生培养计划,实施研究生教学实践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;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及项目申报,督促检查研究生教学各环节的落实和教学工作规范执行情况,组织教学评估工作;负责接洽与国内外著名大学、科研机构及企业的研究生培养与合作项目;负责新学位点的申报,创新研究生的管理,完善各项管理制度;负责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与建设工作;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	6 土木工程系副主任 (分管本科教学)	在系主任的领导下,负责系本科生的教学管理
		工作。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本科生教学计划、教学
		大纲、课程建设规划;负责系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
6		课程计划修订等工作;负责组织开展教学研究、教
O		材建设、课程建设等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;负责教
		学任务落实, 教学质量的检查、监督和评估工作;
		协助系主任做好教师的培养、考核、使用、晋级、
		奖惩等项工作; 完成学校与系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		在系主任的领导下,负责系研究生教育、实验
		室管理及外事工作。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,分管研
		究生党务,做好研究生党建工作;协助系主任制订
		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规划,组织申报学位点、重点
		学科、重点课程、重点实验室等;负责实验室工作,
7	土木工程系副主任 (分管研究生教育、 实验室管理、外事)	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完善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、
,		负责实验教学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工作,组织安排实
		验教学;负责协调系主任完成涉外事项和活动;负

责外籍教师的聘请、管理、服务和活动安排;负责

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开发、服务和管理; 定期组织

学术交流, 邀请校内外专家讲学, 并组织开展其他

学术活动; 完成学校与系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2. 竞聘人选要求

报名人员应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,同时还应具备条件:

- (1) 上海大学在岗在编人员;
- (2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一定的学术水平;
  - (3)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一定的管理经验;
  - (4)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;

- (5) 爱岗敬业,责任心强,具有全局观念和奉献精神;
- (6)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心条件。

# (二) 管理保障部门竞聘岗位

## 1. 岗位信息与岗位职责

序号	竞聘岗位	岗位职责
1	党委宣传部副部长	负责校内外媒体宣传,做好舆论导向把握工作;负责学校新闻策划,做好新闻中心的组建工作;负责宣传思想理论研究,做好教育学习活动的组织工作;协同部门内外专项工作组,做好围绕学校的其他宣传展示工作;实现"外树形象、内聚人心,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"的岗位目标;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2	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	协助学工办主任做好部门日常管理工作;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、学业发展和奖学金评定工作;负责信息化建设;负责学校资助育人体系 建设;负责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日常建设与 内涵深化,推进一站式服务中心线上流程优 化;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3	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、国际合作处副处长、孔子学院办公室主任	负责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及专业建设工作,全校国际学生汉语、文化公共课及非学历语言文化项目等;负责国际教育学院学科建设及科研管理工作;负责规划学校孔子学院布局与发展,推介并落实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相关项目,制定并实施有关规章制度等;统筹孔子学院中方院长、公派教师、志愿者等人员招聘与派出;协调安排孔子学院理事会、人员团组接待等;协助国际合作处相关工作;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	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处长 (副处级)	负责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,包括研究生学
4		籍与学历管理、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与教材建
		设、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;负责研究生教育
		创新项目与科研训练工作,负责研究生硕博连
		读、各类奖学金的评选与推荐工作等。优化培
		养过程管理,提高培养质量;完成学校和部门
		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		协助主任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
		议,分析申请学位研究生的科研成果、论文质
		量等数据,为研究生质量评价提供支撑;组织
5	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点建	落实国务院学位办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、专项
	设办公室副主任(副处级)	评估及四年一次的教育部学科评估等; 负责导
		师队伍建设工作等; 把好出口关, 保证学位授
		权点和学位论文经得起上级部门的检验; 完
		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	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 (副处级)	负责研究生招生制度建设、招生计划及院
		系招生名额分配方案的制定;负责招生宣传、
6		考场及保密室建设;组织研究生入学考试、处
		理考生申诉等;把好入口关,吸引优秀生源;
		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		协助院领导开展研究生院日常工作,负责
		各类经费预算及日常管理工作;负责研究生各
		类数据的统计与上报;负责研究生院网站与管
7	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主任 (副处级)	   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等。 形成研究生教育
		综合数据库,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数据支
		   撑; 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	•	

# 2. 竞聘人选要求

报名人员应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大

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,同时还应具备条件:

- (1) 上海大学在岗在编人员;
- (2)一般应当具有相当于正科岗位三年以上(含三年)的工作经历,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- (3)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,相关学科专业背景或相关管理工作经历,其中,应聘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的,须为中共正式党员;
  - (4)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;
  - (5) 爱岗敬业,责任心强,具有全局观念和奉献精神;
  - (6)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心条件。

#### 三、竞聘程序

#### 1. 报名

有意参加竞聘者请于 2018 年 6 月 6 日 (星期三)下午 5:00 前,填写好《上海大学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》(见附件),并经基层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同意签字后,将书面材料交到组织人事部(行政楼 401 室)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uzb@mail. shu. edu. cn。竞聘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,提供真实材料。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即取消参加竞聘资格。

每个岗位如报名人数少于 3 人,将取消该岗位的竞争性选拔工作。

### 2. 资格审查

报名工作结束后,组织人事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报名者的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核,并依据审核情况确定面试人选。

#### 3. 面试

面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# 4. 确定考察对象

根据岗位需要和面试结果,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 如无合适人选,不产生考察对象。

### 5. 组织考察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,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考察,对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进行全面考察,同时征求学校纪委意见。

#### 6. 讨论确定拟任人选

校党委常委会听取考察情况介绍,经充分酝酿讨论后,决定拟任人选。

#### 7. 公示及任用

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办理聘任手续,需要进行任职试用的,按任职试用期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## 四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本次竞争性选拔工作的领导,按照"党管干部"的原则,校党委成立竞争性选拔工作领导小组,成员由分管校领导、组织人事部、纪委办(监察处)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

本次竞争性选拔,由纪委办(监察处)全程进行监督,监督电话: 66132857。

本公告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: 66134275、66132607。

附件: 上海大学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

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 2018年5月28日